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6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2. 本次立法委員選舉計候選人8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7人，1人（詹益萬）未設置，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7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3. 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並函復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盧博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55條規定辦理。
2.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本案業經本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除盧博基之政見尚有疑慮需請書面說明外，其餘均無前述言論。

4. 本會於 96 年 12 月 3 日花選四字第 0961950717 號函行文盧博基服務處書面具體說明有關政見稿之疑慮，檢附盧博基服務處復函 1 份供參。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議決：經本小組委員逐條審查、討論並表決後決議：盧候選人政見稿除第 3、10、12、13 等 4 項仍有疑義，需請盧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於其提出資料佐證或修改內容後再審議，餘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印製選舉票期間，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及翌日至鄉、鎮、市公所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決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97 年 1 月 9 日前印製完成。

辦理：提請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議決：

1. 印製選舉票期間(1 月 4 日至 1 月 9 日)及點交予各鄉、鎮、市公所(1 月 10 日中正體育館)，由就近責任區委員到場監察。

2. 翌日至各鄉、鎮、市公所點交選舉票予各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

員，由上次提案通過所分配各鄉鎮市責任區委員到場監察。

案號四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監察小組委員如何配合分區執勤，請討論決定。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要點」第4點、第8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之處理。
2. 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97年1月2日至97年1月11日止為期10天，投票日為1月12日。
3. 附檢、警、選、監分區督導名單1份供連繫卓參。

辦法：監察小組委員進駐分局協助檢、警蒐證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時0分